

#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七星渠管理处委员会文件

宁七党发〔2017〕18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 党支部星级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处属各党支部：

根据《2017年水利厅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管理考核方案》，处党委制定了《2017年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管理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星级评定百分  
考核指标

2.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创建“四个清单”

七星渠管理处党委  
2017年5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Qixing Channel Management Station Party Committee. The seal features the text "宁夏回族自治区七星渠管理处党委" (Party Committee of Qixing Channel Management Statio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 2017年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 党支部星级管理考核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充分发挥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水利厅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管理考核方案》和《水利厅党委关于开展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管理处工作实际，现就2017年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管理考核制定以下办法。

## 一、组织实施

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管理考核由管理处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组织人事科）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处属各单位党支部的星级评定，其中：1-2星级由管理处领导小组审定；3星级由管理处领导小组初审后上报水利厅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审定；4-5星级由管理处领导小组进行考核初审，报水利厅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区直机关星级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 二、考核内容

星级评定考核内容总体由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考核，即党建工作指标占50%，业务工作指标占50%。其中，业务考核分值按照科室、管理所和公司工作考核办法年终

总评分考核结果折算分值。

党建工作以重点工作指标和基础工作指标两部分百分制考核后按 50%折算分值。

重点工作指标（占 60%的分值）。主要内容包括：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健全完善群众评议机关作风评价机制、做好出席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和“两委”委员候选人、水利厅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推选工作等。

基础工作指标（占 40%的分值）。主要考核党支部党建基础工作。包括党内统计、各类表册台账、制度、记录、活动资料等。

### **三、考核方式及程序**

#### **（一）考核方式**

领导小组重点考核党建工作，采取党支部书记集中述职、现场查验档案、核查党支部工作台账、进行民主测评和征求分管领导意见等形式进行考核并赋分。

1. 平时考核。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对应的任务指标，结合平时处属各单位党支部工作安排计划、活动开展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总结以及考核办调研、督查掌握的情况，对处属各单位党支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按 50%的分值计入年度考核得分。

2. 述职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述职情况，对处属各单位党支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打分，按 30%的分值计入年度考核得分。

3. 党员评价。党员对本单位党组织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按 20%的分值计入年度考核得分。

## **(二) 考核程序**

1. 制定考核方案。由考核办提出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管理考核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后,向处属单位下发考核方案。

2. 组织星级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和《管理处党委关于开展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 11 月份前对所属基层单位党支部进行考核,并对处党委进行自查评分,提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考核评星定级初步意见,经处党委研究后,考评出 1-2 星级党支部,考评为 3 星级以上的报水利厅考核办。

3. 公布考核结果。1-2 星级由本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3 星级以上初步评定结果通过水利网或“水慧通”等形式在全厅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公示期内,若举报反映问题影响星级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4. 发布考核通报。评定为 1-2 星级的由处党委通报,评定为 3 星级党组织由厅党委通报,评定为 4-5 星级党组织的由区直机关工委通报。

## **四、加减分项**

### **(一) 加分项目**

1. 党建工作或党组织获得全国性奖励的,1 次加 2 分;奖项设等级的,按一、二、三等奖依次分差为 0.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的,1 次加 1 分,奖项设等级的,按一、二、三等奖依次分差

为 0.2 分；获得区直机关、厅（市）级表彰奖励的，1 次加 0.5 分，奖项设等级的，按一、二、三等奖依次分差为 0.1 分。

2. 党建工作经验在《中直党建》《紫光阁》等国家级刊物上刊载交流的，1 次加 0.5 分；在《宁夏党建研究》《宁夏机关党建》等省级刊物上刊载交流的，1 次加 0.2 分。

3. 党建工作经验在全国性有关会议上交流的，加 2 分；在省部级会议上交流的，加 1 分；在区直机关会议和水利厅党建会议上交流的，1 次加 0.5 分；在区直机关党建协作片区会议上交流的，1 次加 0.3 分。

4. 党建工作经验在全国性组织观摩学习的，加 2 分；被省部级组织观摩学习的，加 1 分；被区直机关工委或其他省区组织观摩学习的，加 0.5 分；其他厅局组织观摩学习的，加 0.3 分。

以上加分项目指当年党组织取得的成绩。加分最高累积不超过 8 分。加分项目由处党委组织申报，水利厅考核办初审，水利厅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二）减分项目

1. 党建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1 次减 1 分；

2. 领导干部和党务干部无故不参加有关党建工作重要会议、活动的，1 人次减 0.5 分。

3. 未完成年度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的，1 项扣 1 分。

减分累计不设上限。由相关科室提供，考核办汇总、初审，领导小组审定。

## 五、考核结果评定

(一) 根据考核得分，评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等 5 个等次。年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可以晋星。

(二) 对星级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逐级评星晋级，不能越级晋星。

下列几种情况降星：一是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的；二是党组织负责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三是党组织成员违反党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四是所管理的党员违反党纪 2 人(含 2 人)以上的；五是基层党组织被上级通报批评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党支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星级考核指标逐条对照，认真分析本支部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人。星级创建基础工作比较好的要在创新上下功夫，基础工作薄弱的可借鉴或复制兄弟单位好的经验，力促党支部晋位升级、创先争优。

(二) 处党委在去年评星定级的基础上，按照 15% 以上的比例晋位升级，对降星和工作下滑的星级党支部负责人进行问责。星级评定情况和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党建工作得分的主要依据，被降星的党支部年度内不能评先评优。

附件 1

##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星级评定百分考核指标

权重指标	工作指标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备注
基础工作指标 (40分)	加强政治教育，“党员学习论坛”作用发挥到位。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明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机制健全。中心组学习主题突出、组织规范、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明显。		未开展“党员学习论坛”的扣1分，没有学习记录扣2分，学习记录无讨论交流发言的扣1分，记录不全面的扣0.5分，全年政治理论学习少于12次，每少一次扣0.5分；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明显的扣1分；中心组学习主题不突出、组织不规范、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不明显扣1分。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突出、依规组织，敢于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年内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问题销号率在95%以上。		组织生活会少一次扣0.5分，主题不突出的扣0.5分；年内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少于4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未召开民主生活会扣3分，主题不突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深刻扣0.5分，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没有落实的扣1分，问题销号率在95%以下的扣1分。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下基层、结对共建等活动有部署、有督查、有考核，落实扎实到位。		无安排、无总结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每项扣0.5。		
	强化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联述联评联考”。		党组织至少研究2次以上党建工作，少一次扣0.3分，责任不明确的扣0.5分，没有进行“联述联评联考”工作的，扣1分。		
	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党员严格自律，年内党员没有发生违纪问题。党组织按时换届。		“三重一大”未经党支部会议研究的，每少一项扣0.3分；党员发生违纪问题的，每人次扣0.5分，基层党组织未按时换届的扣0.5分。		



权重指标	工作指标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备注
基础工作指标 (40分)	巩固落实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成果，落实工作有台账，全面符合上级党组织要求。	2	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没有建立台账、落实不到位的每一项扣0.3分，没有党员活动阵地的扣0.5分，没有学习园地的扣0.5分。		
	“四个清单”任务落实。在督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党建问题得到积极整改。	5	未建立“四个清单”的扣1分，任务落实不到位扣0.5分，相关党建问题未得到积极整改扣0.5分。		
	发展党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党组织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党员主动按月足额缴纳党费，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不合格党员及时进行处置。	3	未按规定发展党员的扣0.5分，党员有未主动按月足额缴纳党费的，每人次扣0.2分；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未及时进行处置的，每人次扣0.5分。		
	组织开展党员评星工作，合格设置星级标准，党员参与率达到100%以上。	3	没有制定党员星级标准的扣0.5分；未开展党员评星工作的扣0.5分；评星工作党员参与率低于100%的扣0.5分。		
	认真落实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工青妇组织健全，能够正常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2	无精神文明工作安排、总结的每项扣0.5分；创建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0.3分；工团组织未按时换届的扣0.5分，活动未开展或次数少，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每项扣0.5分。		
	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重视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	2	不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不重视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扣0.5分。		
	重视职工教育，教育制度健全，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档案齐全。	2	职工教育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不健全扣0.5分，职工教育档案不齐全扣0.5分。		
	严格劳动纪律管理，遵守考勤制度；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及时、并公开。	2	不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扣0.5分，请销假程序不规范扣0.5分，绩效工资考核发放不及时、不公开扣0.5分。		

权重指标	工作指标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备注
重点工作指标 (60分)	创新学习教育形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①按要求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围绕“三查三做”，抓好学习教育。(4分)②积极推广“微党课”“微宣讲”“微视频”。(2分)③党课突出党性教育，党支部书记每年讲党课1次以上，普通党员讲党课3人次以上。“七一”前夕，所有基层党支部集中安排一次专题党课。(2分)	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无安排、无总结的，每少1项扣0.5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未开展“三查三做”的扣1分，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积极推广“微党课”“微宣讲”“微视频”的扣1分；党支部书记每年讲党课少于1次的，每人次扣0.5分，普通党员讲党课平均低于3人次的，每少1人次扣0.2分，“七一”前夕，所有基层党支部未集中安排一次专题党课的扣0.5分。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学习，把思想政治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党支部要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召开研讨会或座谈会，单位和谐，职工思想稳定。	4	思想政治工作未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扣0.5分，未召开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扣0.2分，未及时召开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或座谈会扣0.2分，单位不和谐、职工思想不稳定、有信谣传谣现象扣1分。		
	组织开展“我的初心、我的成长，做政治合格共产党员”活动。①组织开展追忆初心，重温入党经历活动。(2分)②组织开展对照初心，回顾成长历程活动。(2分)③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践行初心事迹展示活动。(2分)	6	无安排、无总结的每一项扣1分；3项活动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		
	把政治合格作为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的主要内容。①按照“四讲四有”的标准，引导党员做到思想合格、组织合格、作风合格和纪律合格。(6分)②坚持星级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晋星、降星标准，严禁在评星定级中弄虚作假。(3分)	9	未把政治合格作为完善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的主要内容扣1分，未坚持星级动态管理、未严格执行晋星、降星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在评星定级中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积极推动党建工作创新。扎实开展“党建促进月”和主题党日等活动。	5	“党建促进月”和主题党日活动未安排、未总结的，每少一项扣1分，“党建促进月”和主题党日措施不明确、主题不鲜明、效果不明显的每一项扣0.5分。		

权重指标	工作指标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备注
重点工作指标 (60分)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①深化道德讲堂、网络文明传播、法治进机关等活动，广泛开展道德讲堂、身边好人和“最美水利人”等评选活动。(3分)。②积极开展工人先锋号、“青春建功‘十三五’”、“巾帼建功”等活动。(2分)	5	无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工作安排、总结的每少一项扣0.5分，无信息报送的扣0.5分，信息报送不及时扣0.1分，未积极开展道德讲堂、身边好人、“最美水利人”、工人先锋号、“青春建功‘十三五’”、“巾帼建功”等活动的，每一项扣0.5分，无“七五”普法安排、总结、学习记录的每少一项扣0.5分。		
	突出监督重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6	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扣6分。		
	持续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回头看”活动。①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对顶风违纪的给予通报。(3分)②针对懒政、惰政等作风问题进行认真纠治，“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3分)③认真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3分)	9	未按要求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回头看”活动的扣1分；对个别苗头性问题，未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的每人次扣0.2分，顶风违纪的给予通报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未安排部署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扣1分，群众反映干部职工工作作风问题，经查证落实的，每件扣1分。		
	大力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召开的浓厚氛围。①认真做好党代表推选工作；②及时做好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2分)③开展党史党情国情区情和党的建设成果宣传教育。(2分)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推选把关职责，严格换届选举纪律要求。(4分)	8	未按规定程序做好党代表推选工作的扣0.5分；未及时安排部署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的，每少一项扣1分；无信息报送的扣0.5分，未开展党史党情国情区情和党的建设成果宣传教育的扣1分；发生违反换届选举工作纪律的扣1分。		

附件 2

##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创建“四个清单”——成绩清单

( ) 年度

党支部名称 (盖章):

序号	成绩内容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四个清单”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 2. 成绩清单，即把成效“晒”出来。采取项目化方式，实事求是的对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的亮点进行概括、公示，把成绩置于阳光下，便于基层党员群众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议，倒逼基层党组织将心思放在谋划水利各项工作上，力量聚在落实服务措施上，让广大党员群众享受到真实的服务。	

##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创建“四个清单”——问题清单

(                    ) 年度

党支部名称 (盖章):

序号	问题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填表 说明	<p>1. “四个清单”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p> <p>2. 问题清单，即把问题“摆”出来。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聚焦基层党组织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中存在的短板，切实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使整改有“靶子”，努力有方向。</p>	

##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创建“四个清单”——任务清单

（                      ）年度

党支部名称（盖章）：

序号	任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填表 说明	<p>1. “四个清单”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p> <p>2. 任务清单，即把措施“亮”出来。对找出的问题，逐个诊断、开方，务实制定工作措施，注重具体化、可操作性，明确努力方向和工作任务，对一些复杂遗留问题，组织力量集中攻坚。</p>	

## 七星渠管理处基层服务型党支部星级创建“四个清单”——责任清单

（            ）年度

党支部名称（盖章）：

序号	责任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填表 说明	<p>1. “四个清单”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p> <p>2. 责任清单，即把压力“逼”出来。把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采取实时跟进、全程跟踪问效的办法，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整改任务没完成、措施不落地、职工群众不满意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不脱钩、工作任务不销号。</p>	

